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2号

张某：

关于你通过 XA3243116XXXX 信件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酿造酱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请求：1. 提供盐焗鸡检测报告；2. 请明确告知：为何第一次投诉该局回复企业拒绝协商？但是企业在电话中根本不知道这回事？且为何在举报后企业压根不知道有过投诉？以上内容有电话录音，能明确表示该局存在滥用职权行为，请给出解释，本人要依法举报；3. 请给出办案人员信息，本人要纪委信访。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回复：1. 关于酿造酱油正确标注：酿造酱油（焦糖色）该公司生产的豉油鸡产品配料中所使用的酿造酱油配料表中不含焦糖色，不存在要标识“含焦糖色”的问题；2. 关于豉油鸡配料，豉油在哪里？关于豉油鸡的命名，豉油鸡是酱油鸡大众认可通俗名称，未造成消费者的误解或混淆，符合 GB7718《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3. 关于盐焗鸡 2024.02.20 的脂肪检测报告。该公司生产盐焗鸡营养成分按法规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营养成分表根据检验报告如实标识，符合 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该公司每批次产品均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出厂项目检测，但每批次的营养成分项目不是出厂检验项目。综上，我局执法人员未发现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不予立案。

你对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2. 就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是否成立，向申请人作出详细答复。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广东某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酿造酱油”进行举报，本质上是

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7日